

合同编号：CYRM NO. 2024-035

北京朝阳客户端元宇宙创新平台升级 和大模型应用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3号院

乙方：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712

北京朝阳客户端元宇宙创新平台升级和大模型应用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磋商文件；
- 其他。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客户端元宇宙创新平台升级和大模型应用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 服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平台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和质量保证等一系列服务，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

1. 元宇宙升级

(1) 功能开发

①开发人物捏脸 DIY 系统：通过对人物面部及骨骼的塑造，DIY 属于自己的角色，搭配各种服装、发型及妆容。

②新增全场景交互系统：实现不同用户在不同场景的交互，具有动作跳舞、表情包、动作互动、文字、语音、视频聊天等功能。

③个性化场景创建：提前在不同场景设置不同物料，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喜好，创建专属的小场景，并将相关物料摆放到小场景中。

④开发场景直播系统：在自己创建的场景及公共场景内，实现虚拟直播流媒体传输和分享。

⑤零延迟同步：在任何场景交互时，可以超低延迟同步给其他用户。

⑥打卡拍摄功能：新开发打卡拍摄功能，用户可在某个场景进行拍照，保存或分享至其他社交媒体账号。

(2) 美术开发

① 新增 5-7 个场景的拍摄、渲染与制作

②虚拟数字人：在元宇宙中新增虚拟数字人 4 个，新增服装 20 套、男女发型各 5 个，并负责做好建模；同时，通过优化人物动作，在现有仅能奔跑的基础上，实现跳跃、翻转、鼓掌等多种表现动作。

2. 大模型应用及智能化升级改造

(1) 模型训练

负责做好北京朝阳百科知识、地表风景等文字和图片训练。

(2) 模型应用

根据指令，实现智能生产文字、图片、音频素材及文章，并能实现智能排版设计等。

(3) APP 访问体验升级

文字放大，颜色和对比度调整；隔空操作拍照等功能。

三、项目费用

1. 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23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含税且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80%, 金额为 1864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2) 项目完成全部技术开发, 且完成所有场景的拍摄与制作, 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18%, 金额为 4194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3) 待所有功能正式上线, 且正常运转, 合同履行期届满, 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 金额为 46600 元 (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3. 甲方每次支付之前, 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 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 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 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95609200226016

四、项目周期、管理和要求

1. 本项目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限内, 按照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制定合理完善的开发、测试、上线机整体服务交付周期计划; 按合同要求, 分阶段提交开发成果并演示, 根据甲方要求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 测试完成后, 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 并在会上进行现场演示和说明; 完成用户操作手册, 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上线完成后进入后期服务阶段至周期届满, 期间内乙方负责平台的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定期完成相关场景的拍摄、渲染、制作与上线。

2. 项目管理。



(1) 乙方指定巴音为项目负责人，乙方临时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较响应文件更为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2) 甲方可指派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监理进行项目管理，传达要求、制定标准，参与项目各类活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部分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在变更发生前或在变更发生之日向甲方书面报告，亦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因自身因素违反本条的规定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若甲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而造成项目迟延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验收

1. 项目初验。功能上线前应完成项目初验。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测试阶段前全部成果且经乙方提请初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监理方（如有）和乙方共同签署初验报告。验收时，甲方有权指定具备测试资质的第三方参与验收并出具测试报告。

2. 项目终验。全部功能上线，且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成果交付完成后，由甲方、监理方（如有）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3. 验收标准。平台持续、不间断运行正常，足以实现磋商文件所载的甲方需求，以及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需求，即为合格。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响应、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与机器人、平台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甲方有权在甲方内部及关联单位无障碍使用，而不受合同期届满等限制。同时，乙方同意，有关机器人、平台的运维和升级（包括对源代码的改写等）的服务不具有乙方专属性，合同期届满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可对机器人、平台的进行运维和升级，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应配合甲方完成运维和升级相关工作的衔接。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权利完整无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机器人、平台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自负费用向权利人取得许可或谅解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开展的项目工作未能满足项目所需或甲方具体要求的（因甲方怠于履行项目过程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条第 2 款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 本条款所称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系指乙方之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机器人、平台系统缺陷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并按本条约定进行赔偿。

十、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 3月 26日

王心叶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 3月 26日

包春